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劉 盛 和

代 理 人 林 彥 華 律 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
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炫 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盧 佳 莉

※附件

- 一、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。
- 二、陳明聲請人及受撫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、房租津貼、育兒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三、說明聲請人最新就業狀況及每月收入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薪資證明(如薪資單、薪資袋、薪轉明細等)。